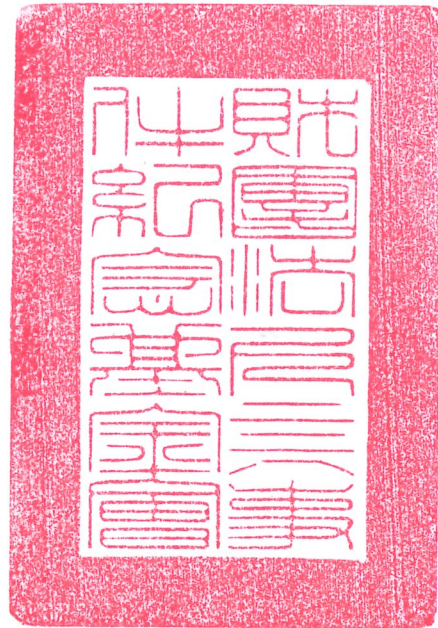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111)228公字第111130000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潘秀霞女士之110年4月28日(110)228貳字第1101200398號函「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80條、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本會於110年4月28日(110)228貳字第1101200398號函通知應受送達人張潘秀霞女士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惟因遭原件退回，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文書暫存於本會，應受送達人得於本會辦公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電話：02-23326228)領取上開文書。本公告自行政院公報刊出之日起，經20日即生送達之效力。

董事長 薛化元

執行長 楊振隆 決行